

附件 2:

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 2025 年一般排污单位双随机抽查计划

一、抽查地区、数量与方式

组织执法人员，对全市经各级环保部门环评审批项目（业主组织完成自主验收前）、采砂采石（碎石）企业、规模畜禽养殖场、建材企业、汽修行业、加油站等监管对象全年抽查 100 家次以上。抽查工作采用“双随机”暗查暗访的方式进行。

二、抽查重点内容

对被抽查单位防治污染设施建设运行情况，污染物排放情况，以及环评审批、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、排污许可证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。

三、检查方式和频次

对纳入本级年度行政检查计划的对象，一年至少检查 1 次以上；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、信用评价为环境风险和环境不良企业的，适当提高现场检查频次。检查人员现场检查时，对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，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检查结果按生环部相关规定进行公开。